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境軒

被　　告　楊政峯

　　楊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楊政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；如對被告楊政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政賢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楊政峯負擔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政賢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楊政峯以被告楊政賢為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

月2日與原告訂立汽車貸款借款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固定利率3.25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楊政峯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04,192元，又被告楊政賢為前開借款之保證人，應於原告對被告楊政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負給付前揭借款之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還款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楊政峯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被告楊政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政賢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63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